

1356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補送

會計科

廳

長

同稿

35498

一覽



公

送達

稿擬

稿

祝慶勳

張膠棠
沈友銘
匡垂祐

審計處

別類

檔案
字第

中華民國卅一年

元月廿九日

元月廿九日

月日

月日

一月十八日

月日

35498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五路
176

公出

事由：以優奉曉三十二年度添購新車經過情

形請查照

一、注

貴處奉年元月十日審稽施字第一二四號

公出：以奉曉三十二年度添購新車二十輛。業

經准由財政廳將指支科目函送轉審。近

未准奉廳函知有案。并依股長李炳聲前

來調查辦理經過情形。傳查並洽辦。此奉

由

66
六、查该贖上項車輛，現正在進行中，一俟贖妥，当即專函請該員會同，除已由交通處股主任匡垂祐面告該處李股長外，准至可由州府接洽李出与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丁 崇 朱 〇 〇

年

月

日收支

字第

號

事

派本處股長李炳聲調查三十年度添購汽車經過情形請查照

附

由

洽辦

件

擬辦

經與該處李股長面洽購車事宜可收詳情函復以憑辦理
答稿併呈！
周季祐之稿

批辦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元月十二日

日發

審稽施字第一

七

四號

迭准湖北省財政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財三施字第五五號公函及十二月八日財三施字第

五六九二四號公函為

貴廳三十年度添購新汽車二十輛一案奉令指定開支科目轉審過處查審計法第四十九

條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財物其經過各程序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否則應依審計

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事後不予核銷。本案經過情形迄未准函知有案。茲派本處股長李炳聲前赴貴廳調查購辦經過情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洽辦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萬方

